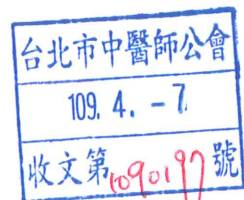
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#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41

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醫字第10931174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府環境保護局函文影本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吳琇芬

電話：02-2720-8889轉7111

傳真：27208779

電子信箱：sharenwu@health.gov.tw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診所廢棄物分類及清理作業指引」1份，敬請轉知所屬開業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環境保護局109年3月24日北市環廢字第1093025166號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年3月20日環署廢字第10900210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案本府環境保護局函文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 
副本：

局長 黃世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黃世傑  
109.4.21

吳琇芬  
109.4.21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西北區

承辦人：張齡方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7294

傳真：02-27206382

電子信箱：la-clf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環廢字第10930251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診所廢棄物分類及清理作業指引」1份 (9294652\_1093025166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診所廢棄物分類及清理作業指引」1份，請轉告所管診所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109年3月20日環署廢字第109002101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電 2020/03/24 文  
交 14:07:25 章



## 診所廢棄物分類及清理作業指引

109.03.12

- 一、診所產生的廢棄物包含一般廢棄物、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，其分類及處理方式如表 1。其餘廢棄物分類方式可參依衛福部訂定「醫療廢棄物妥善分類貯存及管理方法」宣導單。

表 1 診所廢棄物分類及處理方式

| 分類    | 員工生活垃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一般事業廢棄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有害事業廢棄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廢棄物種類 | 診所員工產生之生活垃圾(如便當盒、紙杯、免洗筷、髒污紙張、髒污塑膠袋等)。          | 醫療器具包材、點滴瓶(軟袋)、非基因毒性之廢藥品、藥瓶等。 | 1. 廢尖銳器具:針具(針頭、針筒、針灸針)、碎玻璃等。<br>2. 感染性廢棄物:受血液或體液污染的點滴軟袋(瓶)、口罩、手套、輸液導管、壓舌板等。 |
| 處理方式  | 依地方環保機關指定時間、地點及作業方式，交付地方環保機關或受託機構之垃圾車或資源回收車清除。 | 委託乙級廢棄物處理機構。                  | 委託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處理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 二、廢棄物貯存方式

- (一)一般廢棄物(如便當盒、紙杯、免洗筷、髒污紙張、髒污塑膠袋等)貯存地點、容器、設施應保持清潔完整，不得有廢棄物飛揚、逸散、滲出、污染地面或散發惡臭情事。
- (二)一般事業廢棄物(如醫療器具包材、點滴瓶(軟袋)、非基因毒性之廢藥品、藥瓶等)貯存地點、容器、設施應保持清潔完整，不得有廢棄物飛揚、逸散、滲出、污染地面或散發惡臭。貯存地點、容器及設施，應於明顯處以中文標示廢棄物的名稱。
- (三)有害事業廢棄物
1. 廢尖銳器具(如針具、碎玻璃等)應以不易穿透之堅固容器密封盛裝。
  2. 感染性廢棄物(如受血液或體液污染的點滴軟袋(瓶)、口罩、手套、輸液導管、壓舌板等)應與其他廢棄物分類貯存；以焚化處理者，應以防漏、不易破之紅色塑膠袋或紅色可燃容器

密封盛裝。於 5°C 以上貯存者，以 1 日為限；5°C 以下至 0°C 以上冷藏者，以 7 日為限；0°C 以下冷凍者，以 30 日為限。

3. 感染性廢棄物及廢尖銳器具之貯存設施，應於設施外明顯處標示區別有害事業廢棄物特性之標誌，並備有緊急應變設施或措施。貯存事業廢棄物之不同顏色容器，應分開置放，並具備防止蚊蠅或其他病媒孳生的設備或措施。

### 三、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

- (一) 診所員工產生之生活垃圾，依地方環保機關指定時間、地點及作業方式，交付地方環保機關或受託機構之垃圾車或資源回收車清除。
- (二) 一般事業廢棄物(如醫療器具包材、點滴瓶(軟袋)、非基因毒性之廢藥品、藥瓶等)應委託乙級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。具再利用價值之一般事業廢棄物(如廢紙箱、廢玻璃容器、廢藥水桶等)，應委託取得環保機關再利用檢核(或再利用許可)之再利用機構處理。
- (三) 有害事業廢棄物(如針具、受血液或體液污染的點滴軟袋(瓶)、口罩、手套、輸液導管、壓舌板等)應委託甲級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。



# 醫療廢棄物妥善分類貯存及管理方法

## 一般診所

### 一般事業廢棄物與再利用

#### 一般事業廢棄物種類

- 衛生紙、尿布、醫療器具包材、小藥瓶、安剖瓶及民眾使用之口罩。
- 應委託合格之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。



註：1.上述項目若有沾有血液、體液等有害特性，則歸類為有害事業廢棄物。  
2.診所內員工產生之生活垃圾，屬一般廢棄物，可交由清潔隊清除。

#### 具再利用價值但不屬於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種類

- 廢紙/廢紙箱/廢紙包材、廢紙餐盒、廢塑膠瓶/杯、廢鋁箔包/利樂包、廢鐵/鋁罐、廢玻璃容器、廚餘、...等。
- 未沾有血液及體液之廢點滴軟袋(瓶)、輸液導管、廢藥水桶等。
- 上述項目應委託取得環保機關檢核之再利用機構處理，並應簽訂委託契約書。
- 再利用機構資訊可逕上環保署網站(<https://rms.epa.gov.tw/RMS/>)查詢。

## 生物醫療廢棄物

- 廢尖銳器具，包括針具(針頭、針筒、針灸針)、剪刀、碎玻片等。
- 感染性廢棄物，包括廢血液病理檢驗試管、遭血液或體液污染的棉棒/棉球/點滴軟袋(瓶)/口罩/手套/輸液導管、壓舌板、血液廢棄物及其他被判定為具感染性之廢棄物。
- 應委託合格之公民營或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，並應簽訂委託契約。



### 生物醫療廢棄物應妥善包裝、收集

#### 廢尖銳器具



以堅固不易穿刺之容器盛裝

#### 感染性廢棄物



收集時使用鵝頸式束口

採焚化處理方式，請使用紅色容器

### 生物醫療廢棄物容器最外層應標示如下：

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醫療機構名稱 | OOO診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廢棄物名稱  | 感染性廢棄物混合物 (C-0599)         |
| 貯存日期   | 106.10.28                  |
| 重量(KG) |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貯存溫度   | □ 5°C以上 □ 5°C以下<br>□ 0°C以下 |
| 清除機構名稱 | OO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處理機構名稱 | OO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可以用標籤黏貼

可以用手寫

上述資料應標示在容器外層  
(違反者將會處至少6萬元之罰鍰)

### 一般事業廢棄物與資源回收貯存區



一般事業廢棄物貯存桶需標示中文廢棄物名稱



資源回收物應分類貯存並標示中文廢棄物或貯存區名稱

### 生物醫療廢棄物貯存設施-冷藏設施

#### 冷藏設施需有生物醫療廢棄物標誌及標示



冷藏設施只能貯存該類廢棄物，不得貯存其他物

#### 感染性廢棄物貯存溫度：

- 攝氏5度以上貯存者，以1日為限
- 攝氏5度以下至零度以上冷藏者，以7日為限
- 攝氏零度以下冷凍者，以30日為限



若冷藏設施無溫度顯示，則應備溫度計

